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A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依其文義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新法施行後上訴時，僅就「裁判費之徵收」部分適用新法，至於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」部分則不適用之。換言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所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即依起訴時所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核定之，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，以避免此類型訴訟，如亦須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可能造成訴訟標的價額變動，並因減少計算5年期間定期給付之價額，而致訴訟標的價額因重新核定而變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以下，使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因而變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。查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自108年1月1日以後仍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379,154元，並應按月提繳9,00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按月提繳12,244元至台北富邦銀行退休金信託

專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（訴之聲明第2項）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10年間之收入總數48,047,760元（計算式：[379,154＋9,000＋12,244]×12×10）為準，至於上訴人聲明第3項至第5項，請求被上訴人自108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、提繳信託專戶等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，與上訴人其餘上訴主張即訴之聲明第6項慰撫金800,000元（即為其訴訟標的金額），合併計算標的價額為48,847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2,820元；至於聲明道歉啟事部分，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應徵4,500元，本件原應徵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667,320元（計算式：662,820＋4,500）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得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，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22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